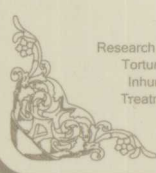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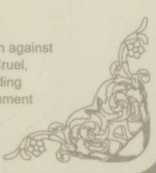


《禁止酷刑公约》
研究

赵珊珊 著



Research on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D997.9
20131

阅 览

《禁止酷刑公约》 研究

赵珊珊 著

Research on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禁止酷刑公约》研究 / 赵珊珊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620-4290-7

I. ①禁… II. ①赵… III. ①《禁止酷刑公约》-研究 IV. ①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95978号

- 书 名 《禁止酷刑公约》研究 JINZHI KUXING GONGYUE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9印张 215千字
版 本 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290-7/D·4250
定 价 26.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序 / Preface

人类施行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待遇由来已久，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达到骇人听闻的程度，特别是德国纳粹和日本侵略者对集中营的战俘和平民大规模使用酷刑和残忍、不人道待遇给人类带来巨大灾难、震惊世界。酷刑不仅在战争时代存在，在和平年代的一些国家的刑事司法活动中也存在，它严重侵犯人权，也容易导致错案。酷刑不仅伤害了受刑者的精神、肉体 and 人格，也是对人类文明的践踏。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其中第5条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1966年联合国大会通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第7条基本上重申了这条规定并有所发展，该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特别是对任何人不得未经其自由同意而施以医药或科学试验。”但是这两个重要文件都不是专门针对酷刑等问题的文件，而是从各个方面规定人权的文件，其中有关酷刑的条款很短，只是原则性的规定，没有规定对酷刑的调查、处罚、对受刑人的补偿等具体措施。

1984年12月10日联合国大会第39/46号决议通过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下简称《禁止酷刑公约》或《公约》）作为联合

国第一个专门针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不仅规定了酷刑的定义，还规定了对酷刑的调查处理，并成立了禁止酷刑委员会作为公约的监测机构，这在世界禁止酷刑的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禁止酷刑公约》通过之后，酷刑并没有消失，而是在当今世界许多国家仍存在。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也称世界上每年发生的酷刑、残忍和不人道待遇或处罚数量惊人。这主要表现在刑事司法中的刑讯逼供。有些人对禁止酷刑不理解，认为用不上手段就难以破案，还有人认为在紧急场合为了避免多数人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失应当允许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最痛苦的折磨以让其提供信息。对这些问题《禁止酷刑公约》第2条第2款规定得十分明确：“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对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1979年联合国制定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5条也明确规定：“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也不得以上级命令或特殊情况，例如战争状态或战争威胁、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国内政局不稳定或任何其他紧急情况，作为施行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酷刑不仅是一个国家内部管辖的事，而且是一种违反国际法的犯罪。《禁止酷刑公约》第4条规定各缔约国应保证：“……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触犯刑法罪。该项规定也应适用于施行酷刑的企图以及任何人合谋或参与酷刑的行为。”为了更有效地禁止酷刑，该公约第2条还规定：“上级官员或政府当

局之命令不得作为施行酷刑之理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20号一般性意见第13段中指出：“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应指出其刑法中关于惩处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具体阐明对从事这类行为的公共官员或代表国家的其他人或私人一律适用的处罚规定。不管是怂恿、下令、容忍违禁行为，还是实际从事违禁行为，凡违反第7条者均需承担罪责。因此，不得处罚或恶待拒绝执行命令者。”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缔约各国对于酷刑不仅有属人管辖权和属地管辖权，而且有更广泛的管辖权。即使施行酷刑的犯罪嫌疑人不属于某一国之国民，酷刑也未在该国发生，只要该犯罪嫌疑人在该国管辖的领土内，该国即可以管辖。《禁止酷刑公约》第6条规定：“任何缔约国如在其管辖的领土内有被指控犯有第4条所述罪行的人，在对向其提供的情况进行审查并确认根据情况有理由进行拘留时，应将此人加以拘留，或采取其他法律措施以确保他到场。”根据这条规定，任何有施行酷刑意图或参与、合谋酷刑之人，即使在其本国没有受到追究，当他到其他国家时，无论是访问、旅行或者只是经过，都有可能受到外国的追究。

酷刑还给一个国家司法权带来影响，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第1款的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时，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到该国。”这项规定在反腐败案件中影响可能更大，一些外逃到国外的涉嫌腐败犯罪的人可能以此为借口逃避回国接受惩罚。近年来，跨国犯罪越来越多，随着经济与

交通的发展，犯罪嫌疑人外逃的事件也越来越多，为了逃避回国接受惩罚，不少外逃人员以可能受到“酷刑”或“虐待”为由，赖在国外不回来，给司法工作带来很大困难。为了防止这种现象的发生，最有效的办法是在国内坚决禁止酷刑，使外逃的犯罪嫌疑人在这方面提不出充分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外逃犯罪嫌疑人仍然捏造事实，无根据地提出回国后可能遭受酷刑或虐待，我国有关部门应当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的解释中所列的证明标准对外逃分子的不实之词进行驳斥。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对任何人都适用的，但是，生活在现代法制国家社会中的人如果没有特殊情况，并不会感到这个规定的重要性，并不会深切体会到这种免于受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待遇的权利的迫切性，而对于被限制自由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来说，这条规定对他们极为重要，因为他们更容易受到侵犯。所以，对于更容易受到侵犯的弱势群体还要给予特别关注，特别是对处于任何形式的逮捕和关押的人员，要防止对他们施加酷刑和虐待。酷刑都是在被施刑人的人身自由被剥夺或限制的情况下发生的，因为人在自由的情况下就没有必要忍受酷刑，除非被施刑人是变态或者非正常状态。在刑事诉讼中研究禁止酷刑应当研究其与限制自由的关系。在刑事诉讼中，酷刑主要表现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的刑讯逼供。为了在实践中切实禁止酷刑，仅仅宣布酷刑是一种犯罪是不够的，还应当采取立法、行政、司法以及其他方法以防止和惩处在其司法管辖的范围内发生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

侮辱性待遇的行为，包括向广大公众宣传反对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待遇的法律知识，以及对司法人员、医疗人员、警察、看守人员以及一切与逮捕、监禁有关的人员进行关于反对酷刑、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待遇的指导和培训，包括操作手册、规则、标准等。为了深入研究禁止酷刑，有必要研究酷刑与自由的关系。

刑事诉讼中的酷刑通常是为了取得口供，而取得口供是通过讯问得到的，所以对讯问应加规范。为此《禁止酷刑公约》第11条专门规定了讯问：“每一缔约国应经常有系统地审查对在其管辖的领土内遭到任何形式的逮捕、扣押或监禁的人进行审讯的规则、指示、方法和惯例以及对他们的拘留和待遇的安排，以避免发生任何酷刑事件。”1988年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有若干条文与讯问有关，其中第21条原则规定：“①应禁止不当利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处境而进行逼供，或迫其以其他方式认罪，或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证言。②审问被拘留人时不得对其施以暴力、威胁、使用损害其决定能力或其判断力的审问方法。”第23条对讯问作了专门规定：“①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任何审问的持续时间和两次审问的间隔时间以及进行审问的官员和其他在场人员的身份，均应以法定格式加以记录和核证。②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或在法律有此规定的情形下其律师应可查阅本原则第1段所指的资料。”这一条规定是极为重要的。必须严格规定讯问的持续时间和间隔。讯问本身对被讯问人而言可能就会带来肉体上和精神上的痛苦。长时间的讯问，不让休息，不给食物和饮料完全可能造成极大

的肉体和精神痛苦。尽管在讯问时不打不骂，但这种讯问本身也可能构成酷刑。第 27 条规定了违反上述条文的后果：“在确定是否采纳不利于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证据时应当考虑不符合取证原则的情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中规定的不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1984 年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第 14 段阐述如下：“被告不得被强迫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强迫承认犯罪。在考虑这项保障时应记住第 7 条和第 10 条第 1 款的规定。强迫被告供认或作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的常用方法往往违反这些规定。法律应当规定完全不能接受用这种方式或其他强迫办法获得的证据。”

从以上简单介绍中已经可以看出，《禁止酷刑公约》所涉及的问题极广泛和深入，包括国际法、国内法，特别是刑事诉讼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诸多问题。我国政府、立法部门、司法部门、公安部门等都有规定严格禁止酷刑，理论界对酷刑之弊病和治理也有不少研究成果。然而酷刑在中国仍然是一个重要问题，禁止酷刑还任重道远。其中一个最重要的任务是全面、深入研究《禁止酷刑公约》。国内理论界对该公约研究很多，但据我所知，系统、深入研究《禁止酷刑公约》的还不多见。承担这项工作需要深厚的法学知识，对国际法、国内法、司法实践的深入了解，还需要有严谨的治学态度。

赵珊珊博士在中国政法大学攻读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我作为她硕士和博士学习期间的指导老师，深为她学习刻苦认真的精神所感动。她在七年多攻读刑事诉讼法学的

过程中，做了很多有益的研究工作，涉及领域很多，特别是在《禁止酷刑公约》方面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她还精通英语和德语，并在德国学习一年多。在她博士论文选题时，我们商定将“《禁止酷刑公约》研究”定为她的博士论文题目。经过艰苦的研究和写作过程，她的博士论文获得通过，受到评委们的好评。她在获得博士学位之后，并没有停止对《禁止酷刑公约》研究的步伐，又经过认真、严格的修改，终于将她的论文修改成专著。在她的专著出版之际，她给我送来沉甸甸的书稿并请我作序。

这本《〈禁止酷刑公约〉研究》可以说是赵珊珊博士多年来研究成果的一次集中展示，内容非常丰富，包括古今中外酷刑和禁止酷刑的历史知识，重点研究了《禁止酷刑公约》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还研究了我国立法和司法中有关酷刑和禁止酷刑的诸多方面，最终结合《禁止酷刑公约》和我国实际情况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该书结构合理、研究深入、论点清楚、结论准确、文字流畅，可以说是在《禁止酷刑公约》研究方面的比较全面的专著。作为她的指导老师，我祝贺作者取得的成绩，也很高兴把这本书推荐给法学界和广大读者。

杨宇冠

2012年2月22日于北京

目 录 / Contents

序	1
引 言	1
第一章 禁止酷刑理念的发展与《禁止酷刑公约》的 制定	5
一、禁止酷刑理念在中国的发展	5
二、禁止酷刑理念在西方的发展	18
三、《禁止酷刑公约》产生的背景	42
四、《禁止酷刑公约》的通过	49
第二章 《禁止酷刑公约》概述	53
一、《禁止酷刑公约》的宗旨和结构	53
二、酷刑的概念	58
三、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 概念	82
四、酷刑的分类及在中国的存在形式	89

第三章 《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96
一、酷刑的预防	96
二、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禁止实施酷刑 问题	99
三、不遣返	115
四、酷刑是犯罪行为	118
五、对酷刑的普遍管辖权	120
六、调查的义务	128
七、排除以酷刑取得口供的义务	132
八、赔偿的义务	139
第四章 《禁止酷刑公约》的实施机制	142
一、委员会的产生和组成	145
二、委员会的运作	146
三、委员会的职能	148
四、与《禁止酷刑公约》实施有关的其他机制 ..	158
第五章 中国执行《禁止酷刑公约》：总体状况与完善 建议	166
一、中国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的界定问题	167
二、中国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问题	170

三、中国履行《禁止酷刑公约》报告义务的问题	178
四、中国对调查、国家间指控、个人指控等制度的态度问题	182
五、中国禁止酷刑实践	186
第六章 中国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对中国刑事诉讼改革的重点分析	217
一、个案分析	217
二、中国刑事诉讼改革须确立的原则、保障的诉讼权利——以执行《禁止酷刑公约》、预防酷刑为视角	229
三、酷刑的认定——以《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为基础	246
结 论	256
参考文献	260
后 记	270

引言

酷刑一直是困扰世界司法实践的顽疾，是与文明、与法治背道而驰的罪恶。反酷刑、禁止酷刑已成为全世界发出的振聋发聩的呼声。1984年，联合国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该公约以下英文简称“CAT”，中文简称《禁止酷刑公约》)^[1]。这是一个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预防和惩治作出了明确具体规定的专门性的国际公约，这是世界禁止酷刑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式的文件，标志着世界反酷刑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2001年9·11事件^[2]后，美国在伊拉克监狱中讯问恐怖主

[1] 1984年12月10日，第39届联合国大会第93次全体会议以大会第39/46号决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公约》，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27条第1款的规定公约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截至2012年2月，该公约已有78个国家签署，有150个成员国。中国于1986年12月12日签署该公约，1988年10月4日向联合国交存批准书。中国政府在签署公约时声明对公约有两项保留并于批准时加以确认：其一，中国政府不承认公约第20条规定的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权力；其二，中国政府不受公约第30条第1款的约束。

[2] 9·11事件，又被称为9·11恐怖袭击事件、美国9·11事件等，指美国东部时间2001年9月11日上午（北京时间9月11日晚上）恐怖分子劫持的4架民航客机撞击美国纽约世贸中心和华盛顿五角大楼的历史事件。在这次事件中，包括美国纽约地标性建筑世界贸易中心双塔在内的6座建筑被完全摧毁，其他23座高层建筑遭到破坏，美国国防部总部所在地五角大楼也遭到袭击。在这次事件中共有2998人罹难。这一事件对美国及全球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这次事件是继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珍珠港事件后，历史上第二次对美国造成重大伤亡的袭击，这次事件是人

义犯罪嫌疑人所使用的酷刑再次激起了人类对酷刑的憎恶与愤慨。酷刑又再一次给人类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恐惧、担忧、不安与愤懑。甚至一些人开始出现这样的疑问：为了保护国家和公民的安全，现代法治国家在特殊情况下是否可以合法地适用酷刑？为了与恐怖主义作斗争，为了挽救成千上万无辜人的生命，是否可以适用酷刑？要解决这些疑问，就必须对酷刑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因此，在这种国际背景下研究《禁止酷刑公约》的制定、内容等问题就具有更为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此外，对《禁止酷刑公约》的研究也是我国国内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形势发展的需要。2004年，我国首次将“人权”概念写入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2012年3月通过的新刑事诉讼法进一步将“尊重和保障人权”作为刑事诉讼法的一项任务加以规定，而近年来我国党和政府所提出的“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等治国理念更是体现出了我国在人权和法治理念上的进步。但是，由于受历史传统文化、思想观念、法律制度等方面因素的影响，酷刑问题在我国可谓是根深蒂固，已成为我国现代文明与法治发展的绊脚石。近年来杜培武案^[1]、

类历史上迄今为止最严重的恐怖袭击事件。该事件也导致了此后国际范围内的多国合作进行反恐行动。

[1] 1998年4月20日，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戒毒所警员杜培武被警方以涉嫌故意杀人拘押；1999年2月5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杜培武死刑；杜培武不服判决提起上诉；10月2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确认案件基本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合法有效、对上诉意见和辩护请求不予采纳，但考虑到根据本案的具体情节和辩护人所提的其他辩护意见有可采纳之处，在量刑时应予注意，改判杜培武死缓；2000年6月，昆明警方破获一起特大杀人盗车团伙，其中一名案犯供述，杜培武被定罪的杀人案是他们干的，真凶杨天勇就此落入法网，从而证明杜培武显属无辜。参见中国刑事诉讼法修订及人权保护项目课题组编：《刑事诉讼中若干权利问题立法建议与论证》，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211~213页。

余祥林案^[1]等冤假错案以及“躲猫猫”^[2]等一系列在看守所、审讯室内的非正常死亡案件的发生，将酷刑问题完全曝露在公众舆论面前。2010年发生的赵作海案^[3]更是将我国在历经了长时期司法改革后的刑事司法中的酷刑问题再一次推到了风口浪尖。禁止酷刑、进一步深化对司法制度特别是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在我国已经刻不容缓。我国政府已于1986年12月12日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1988年10月4日向联合国交存批准书，同年11月3日，该公约对我国生效。根据“条约必须遵守”这一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我国必须严格履行《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义务，真正将对该公约条文的恪守与我国新刑事司法改革特别是与我国新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结合起来。这首先要依赖于对该公约精神、内容、实质的深刻理解，而我国目前理

[1] 1994年4月11日，湖北省京山县雁门口镇吕冲村水塘内发现一具被杀死的无名女尸，该县公安局经调查认定死者为雁门口镇台岭村8组农民张在玉，其丈夫余祥林有杀妻嫌疑；最后，余祥林以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2005年3月28日，张在玉突然回到湖北家中，此案成为震惊全国的错案。参见中国刑事诉讼法修订及人权保护项目课题组编：《刑事诉讼中若干权利问题立法建议与论证》，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248~250页。

[2] 2009年1月，云南玉溪北城镇男子李莽明因盗伐林木被刑拘，进入晋宁县看守所，2月8日受伤住院，2月12日死于“重度颅脑损伤”。对于死因，晋宁县公安机关称，李莽明受伤，是由于其与同监室狱友在看守所天井里玩“躲猫猫”游戏时不小心撞到墙壁所致。结论一出，舆论哗然，“躲猫猫”一词迅速走红网络。2月27日，云南省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公布“躲猫猫”事件调查结论：李莽明系因同监室在押人员殴打、拳击头部后撞击墙面致死。4月至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联合开展专项检查活动，集中解决看守所监管及看守所法律监督中存在的突出问题。11月9日，国务院法制办公布《拘留所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执行拘留活动应当接受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参见《检察日报》2009年12月28日。

[3] 1998年2月15日，商丘市柘城县老王集乡赵楼村赵振响怀疑被同村的赵作海杀害，公安机关当年进行了相关调查并把赵作海作为重大嫌疑人刑拘；该案因证据不足数次被检察院退回；赵作海最终于2003年被判死缓；2010年，被杀人“复活”，此案成为近期内举世瞩目的错案。参见《河北日报》2010年5月9日。

论界和实务界对该公约的研究还相对较少且并不深入，亟待加强。因此，在这种国内形势下研究《禁止酷刑公约》的制定、内容等问题同样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也是法律人不容推卸的责任与使命。

禁止酷刑不是一个崭新的命题，也不是由笔者第一次提出的为遏制酷刑寻找良药的新命题，但是，上述谈及的国际、国内新形势为这一“老生常谈”问题注入了新的生命与活力。笔者在研究、借鉴前人已有成果的基础上，试图找到一个新的突破口来研究这一命题：《禁止酷刑公约》的制定背景、意义在哪里？《禁止酷刑公约》的内容与实质、精神是什么？我国在执行《禁止酷刑公约》时存在哪些问题？如何在我国刑事司法改革中应对在执行《禁止酷刑公约》时存在的问题？基于以上考虑，笔者选择了“《禁止酷刑公约》研究”这一论题，期望通过对《禁止酷刑公约》的系统研究为我国刑事司法改革贡献绵薄之力。

本书在搜集、翻译大量文献资料的基础上，从对禁止酷刑理念发展的梳理开始，引申出《禁止酷刑公约》的制定背景，继而阐述《禁止酷刑公约》的条款内容，分析中国在执行《禁止酷刑公约》时存在的问题，最后还重点研究了中国刑事诉讼改革与中国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的契合点。本书既关注对《禁止酷刑公约》条款的理论研究，又关注对中国执行《禁止酷刑公约》的实践研究；既关注对中国禁止酷刑总体现状的研究，又关注对中国刑事诉讼中禁止酷刑问题的研究，力求实现理论探讨与解决实际问题的紧密结合。